

雲林縣四湖鄉參加全縣運動會選手獎勵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辦法自 105 年 10 月 18 日實施以來，為擴大獎勵範圍以提升並多元化各項專業技能水準，經檢討現行規定尚有未臻完備之處，爰修正「雲林縣四湖鄉參加全縣運動會選手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擴大獎勵範圍及培養專業技能水準多元化，乃將名稱修正為「雲林縣四湖鄉參加體育競賽績優選手獎勵辦法」(修正本辦法名稱)
- 二、擴大獎勵對象範圍並增訂非獎勵範圍。(修正本辦法第二條)
- 三、配合第二條擴大及修正獎勵對象範圍，並修正文字。(修正本辦法第三條)
- 四、配合前條修正及統整各項獎勵金額為附表，並增訂第三項敘明特殊優異表現者之獎勵金發放方式。(修正本辦法第四條)
- 五、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鄉鎮市版刪除數字部分。(修正本辦法第七條)